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本人作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就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0 次、应出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亲自出席了前述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关注公司发展动态，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

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以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冯育升

2022年4月25日